

臺北市立瑠公國中學生申請「學生特殊狀況遠到證」實施要點

- 一、 依據: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本校擴大行政會報決議實施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: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提出申請
 - (一)須搭乘二種大眾交通工具以上(以 GOOGLE 呈現交通路線為主,不含 UBIKE)
 - (二)住家到學校的通勤時間超過 45 分鐘者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:
 - (一)申請同學檢附戶籍證明(戶口名簿)影印本,至學務處填寫遠到證申請單,經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,由導師、學務處審查通過,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 - (二)如有特殊原因則另案處理。
- 四、 注意事項:
 - (一)學生遠到證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辦理,逾時申請不予受理。
(轉學生或學期中遷移戶籍者除外)
 - (二)持遠到證學生七時五十分前到校可不登記遲到,逾七時五十分時,仍依學校原規定辦理。
 - (三)遺失請至生教組補發。濫用本證在校外遊蕩、購物或抵押品等不當行徑,依校規辦理並取消資格。
 - (四)學生遠到證於畢業離校前應繳回學務處生教組辦理註銷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瑠公國中學生遠到證申請書

Liu Gong Bilingual Curriculum School Student Application Form (delay for school)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因

學號共8碼

居住地過遠

(居住地地址：_____)

其他原因 (簡略敘明原因：_____)

，需申請遠到證，特此證明。

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學務處簽章：_____

校長簽章：_____